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紙本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申請必備基本文件：

一、大陸地區人民赴國外**留學者**。

	文件名稱	說明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1. 自行自網站（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下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 2. 至本處填寫	1	0
2.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證件。已取得外國國籍，尚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應檢附外國國籍之身分證明文件。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1	2
4.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居留證	留學簽證 / 居留證	1	2
5.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吋彩色相片	最近二年內所拍攝之二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一張，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1	0
6.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在學證明	應檢附目前就讀學校之 有效學生證或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在學證明 。 *未成年且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來臺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親屬關係證明(如： 出生證明、親屬關係公證書或同戶之常住人口登記卡)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監護證明文件。	1	2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計畫表	2	0
		2. <input type="checkbox"/> 來回機票訂票紀錄	2	0
		3.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戶頭明細	2	0
8.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若無法親取，請附上足資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寫好收件人資料。	1	0

備註：

所有文件影本請影印 2 份，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請分別印在同一頁 A4。

在學證明或工作證明須繳交正本之外，其餘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申請人。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入出境許可證）規費（自備現金）：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18 歐元。

（二）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及加簽：18 歐元。

●本處僅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並代轉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自收件至發件約需兩個月請提早辦理。

●倘有其他疑問或需索取相關表格者可逕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www.immigration.gov.tw 查閱。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MARKGRAFENSTRASSE 35 10117 BERL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EL: +49-30-203 61 0
FAX: +49-30-203 61 101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紙本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申請必備基本文件：

二、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者**。

	文件名稱	說明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1. 自行自網站（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下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 2. 至本處填寫	1	0
2.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證件。已取得外國國籍，尚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應檢附外國國籍之身分證明文件。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1	2
4.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居留證	需取得 永久居留權	1	2
5.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吋彩色相片	最近二年內所拍攝之二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一張，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1	0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計畫表	2	0
		2. <input type="checkbox"/> 來回機票訂票紀錄	2	0
		3.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戶頭明細	2	0
7.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若無法親取，請附上足資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寫好收件人資料。	1	0

備註：

所有文件影本請**影印 2 份**，**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請各印在**同一頁 A4**。

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申請人。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入出境許可證）規費（**自備現金**）：

-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18 歐元**。
- （二）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及加簽：**18 歐元**。
- （三）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29 歐元**。

●本處僅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並代轉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自收件至發件約需兩個月請提早辦理。

●倘有其他疑問或需索取相關表格者可逕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www.immigration.gov.tw 查閱。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MARKGRAFENSTRASSE 35 10117 BERL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EL: +49-30-203 61 0
FAX: +49-30-203 61 101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紙本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申請必備基本文件：

三、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存款者。

	文件名稱	說明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1. 自行自網站（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下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 2. 至本處填寫	1	0
2.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證件。已取得外國國籍，尚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應檢附外國國籍之身分證明文件。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1	2
4.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居留證	需取得 依親居留權	1	2
5.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吋彩色相片	最近二年內所拍攝之二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一張，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1	0
6.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戶頭明細	最近一個月內金融機構開立之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存款證明（ 存款超過三千歐以上 ），且存款期間須達一個月以上。	2	0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計畫表	2	0
		2. <input type="checkbox"/> 來回機票訂票紀錄	2	0
8.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若無法親取，請附上足資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寫好收件人資料。	1	0

備註：

所有文件影本請**影印 2 份**，**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請各印在**同一頁 A4**。

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申請人。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入出境許可證）規費（**自備現金**）：

-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18 歐元**。
- （二）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及加簽：**18 歐元**。
- （三）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29 歐元**。

●本處僅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並代轉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自收件至發件約需兩個月請提早辦理。

●倘有其他疑問或需索取相關表格者可逕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www.immigration.gov.tw 查閱。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MARKGRAFENSTRASSE 35 10117 BERL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EL: +49-30-203 61 0
FAX: +49-30-203 61 101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紙本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申請必備基本文件：

四、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

	文件名稱	說明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1. 自行自網站（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下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 2. 至本處填寫	1	0
2.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證件。已取得外國國籍，尚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應檢附外國國籍之身分證明文件。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境紀錄證明	護照上之最近一年以上期間，旅居國外之入出境查驗章戳紀錄或旅居地政府核發之入出國（境）紀錄證明		2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1	2
5.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居留證	需取得 居留權一年以上	1	2
6.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吋彩色相片	最近二年內所拍攝之二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一張，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1	0
7.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許可證明	工作簽證	1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	1	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計畫表	2	0
		2. <input type="checkbox"/> 來回機票訂票紀錄	2	0
		3.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戶頭明細	2	0
		4.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證明:最近三個月份之薪資證明	2	0
8.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若無法親取，請附上足資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寫好收件人資料。	1	0

備註：

所有文件影本請**影印 2 份**，**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請各印在**同一頁 A4**。

在學證明或工作證明須繳交**正本**之外，其餘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申請人。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入出境許可證）規費（**自備現金**）：

- (一)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18 歐元**。
- (二)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及加簽：**18 歐元**。
- (三) 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29 歐元**。

●本處僅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並代轉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自收件至發件約需兩個月請提早辦理。

●倘有其他疑問或需索取相關表格者可逕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www.immigration.gov.tw 查閱。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MARKGRAFENSTRASSE 35 10117 BERL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EL: +49-30-203 61 0
FAX: +49-30-203 61 101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紙本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申請必備基本文件：

五、**前項人員**之大陸地區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隨行旅居國外者**。

	文件名稱	說明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1. 自行自網站（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下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 2. 至本處填寫	1	0
2.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已取得外國國籍，尚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應檢附外國國籍之身分證明文件。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1	2
4.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居留證	需取得 依親居留權	1	2
5.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吋彩色相片	最近二年內所拍攝之二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一張，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1	0
6.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或當地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須證明親屬關係)	1	2

所有文件影本請**影印 2 份**，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請各印在**同一頁 A4**。

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申請人。

●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入出境許可證）規費**（自備現金）**：

- (一)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18 歐元**。
- (二)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及加簽：**18 歐元**。
- (三) 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29 歐元**。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MARKGRAFENSTRASSE 35 10117 BERL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EL: +49-30-203 61 0
FAX: +49-30-203 61 101